

## 盐城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报废防汛物资转让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盐城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盐城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报废防汛物资协议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1、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置权；
- 2、签订本合同所需的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 第二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1、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 2、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 3、受让方受让转让标的没有违反对受让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

### 第三条 转让标的及价格、价款支付时间

- 1、转让标的：全部拍卖内容，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 2、转让价格：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即：人民币(小写)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得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在合同生效之日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一次付清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按照受让条件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叁仟元(小写¥3000元)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剩余价款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划入甲方指定的交易结算账户。如乙方未缴纳，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保证金。

4、乙方须缴纳合同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指定账户，期限一年。如报废防汛物资被二次销售、转卖或出现安全隐患造成社会影响，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收回出让的物资，如无法收回，乙方应支付甲方未收回部分的物资对应的合同价款。

#### 第四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乙方须按约定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后，方可办理标的物的交接、拆卸、切割、装运等工作。经双方商定，乙方 2024 年月日前清理完毕报废物资，腾空物资占用仓库，逾期作放弃中拍处理。在拆卸、切割、装运以及处置等工作过程中，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费用，如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自标的物移交之日起，与标的物相应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规范拆卸装运标的物，并确保资产存储地点硬件设施不受损坏。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依法向盐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六条 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偿还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和履行有关义务，如未按时支付转让价款，应就未按时支付的交易价款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经催告后，乙方在催告限定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乙方须承担全部手续的办理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甲方赔偿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外，甲方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须将乙方已支付的价款全部无息退还乙方。

4、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5、标的物整体转让，不分拆，须按标的物的现状整体受让。

6、乙方对转让标的的拆除及后续处置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拆除及后续处置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7、涉及到防汛物资字样的，乙方必须现场清除，报废防汛物资不得二次销售、转卖，不二次进入市场，确保不出现安全隐患，拆除及后续处置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标的的后续使用，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8、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造成甲方损失或其它不良影响的，应当予以赔偿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转让标的以实际状况为准，不排除转让标的有甲方未知事项及瑕疵的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已告知的瑕疵)，乙方自愿按照转让标的的实际状况接受移交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法律文书送达：

乙方确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联系电话：

当发生纠纷导致诉讼时，甲方、法院、仲裁机构按照该联系地址和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相关文件时，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如乙方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则承诺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出让人(甲方):

受让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公民身份证号码: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